

- 一、申請補助之個人、團體或廠商就本補助案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【A. 事前揭露】，並依該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主動檢附於申請補助文件內據實表明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。
- 二、前述【A. 事前揭露】置本局/政府資訊/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專區，請逕行下載。